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會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創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的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